

合同名称：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

亮化提升项目合同书

甲方：咸阳博物院

乙方：陕西名扬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3日

签订地点：咸阳博物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发包人（甲方）：

名称：咸阳博物院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 53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刘小莉（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8991047722

## 承包人（乙方）：

名称：陕西名扬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贰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 7188 号同泰灯具城 C 区 1 排 5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魏星

联系电话：13186159599

项目经理：来盼；身份证号：610422198911072954；注册证号：陕 2611516758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号：陕建安 B（2019）0033169）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咸阳博物院古渡遗址博物馆

3. 工程内容：包括项目设计方案及预算财评清单中所包括的所有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博物馆外立面原有灯具及管线拆除、回收；（2）分区域、分层次亮化改造，含灯具采购、安装（重点覆盖建筑轮廓、檐角斗拱、墙面浮雕等特色构建）；（3）管线铺设、安装与调试；（4）施工区域清理及文物保护辅助措施实施。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参照 GF-2017-0201）；



6. 技术标准与要求（含文物保护专项规范、亮化施工技术参数）；
7. 施工图纸及设计交底纪要；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充文件。

### 三、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964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肆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 7 条约定的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该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的体现）。
3. 合同总价构成：详见附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该清单各子项价格之总和即为本合同固定总价。

### 四、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3. 合同总工期：45 日历天（含系统调试及验收时间）。

### 五、工程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发包人及主管部门验收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本工程适用标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及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依据国家和本行业最新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或“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文件为依据进行验收。
3. 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保施工过程中文物及建筑主体结构无损伤；
4. 亮化效果满足甲方确认的设计要求，无眩光污染，运行稳定。

### 六、安全责任

施工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并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乙方施工过程中给甲方、第三方及自身造成的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



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李青  
2020.2.3.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魏  
2020.2.3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均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应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文物保护特别约定：本工程施工区域涉及古渡遗址博物馆古建筑，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施工前须接受甲方组织的文物保护专项培训，签订《文物保护责任承诺书》。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博物馆建筑结构安全边界、文物保护重点区域分布图及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文物保护相关事宜。

### 2. 发包人责任与义务

2.1 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作业条件，协调博物馆内部及周边相关单位关系；

2.2 委派 李青、陈小刚 为甲方驻场代表，负责监督工程质量、进度，确认文物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等手续；

2.3 组织设计单位、文物保护专家进行施工技术交底，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文物保护专项检查。

### 3. 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3.1 承包人项目经理：来盼，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的人员管理、安全施工和技术质量监管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负责项目工程进场前人力财力的组织工作和入场后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主持项目部工作，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具有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承担事务处理的决定权。

3.2 文物保护专项责任：

(1) 施工前编制《文物保护专项施工方案》，明确重点保护区域的施工流程、防护措施（如檐角斗拱保护垫、墙面防护膜、施工工具轻量化改造等），经甲方及文物保护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2) 施工过程中使用小型化、低振动、低粉尘施工设备，严禁在建筑主体结构上擅自钻孔、焊接、敲击，所有固定灯具的措施须采用可拆除式设计，不得损坏建筑原有构件；

(3) 设立文物保护巡查员，每 2 小时对施工区域进行巡查，发现文物安全隐患立即停工并上报甲方，不得擅自处理；

(4) 若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文物损坏，乙方须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修复方案须经文物保护部门批准。



### 3.3 特殊施工工艺要求：

高空作业（高度 $\geq 2$ 米）须搭设满堂红脚手架或使用高空作业平台，严禁攀爬古建筑构件，脚手架搭设方案须经甲方审核。

### 3.4 安全文明施工：

- (1) 施工区域设置封闭围挡及文物保护警示标识，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
- (2)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分类存放、当日清运，严禁在现场焚烧、堆放；
- (3) 使用环保型、低污染施工材料，避免化学物质污染建筑墙面及周边环境。
- (4) 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原有施工区域完好无损，确需施工的，完工后应无条件恢复原貌。

## 4. 工程质量与验收

4.1 质量验收分阶段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管线铺设、固定点安装）→分项工程验收（灯具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所有验收环节须包含文物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专项验收；

4.2 竣工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文物保护施工记录、系统调试报告、设备合格证书、质保文件等完整资料。

## 5. 工程价款支付

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5.2. 主要材料（设备）到达项目所在地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 30%。

5.3.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毕且完成结算审计后【28】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5.4 甲方承诺将积极申请并及时拨付本项目财政资金，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导致无法按本条约定付款，乙方表示理解，甲方无需承担延迟支付违约责任。

## 6.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故障（如大面积灯具熄灭、控制系统瘫痪）须在 12 小时内修复；

6.3 乙方每季度对亮化系统进行 1 次全面巡检、维护，包括灯具清洁、线路检测、系统优化，巡检报告提交甲方备案。



## 7. 工程变更与索赔

7.1 任何涉及文物保护区域的工程变更，须经甲方、文物保护专家共同审核同意，乙方方可实施，变更价款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

7.2 因工程变更需要导致工期延误或施工成本增加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工期顺延或费用调整，须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 8. 安全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或安全措施不达标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受到建设行政的主管部门通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9. 违约责任

9.1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0.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 工程质量：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至合格，且承担全部费用。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9.3 文物损坏：除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的修复责任外，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损坏，每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 的违约金。

9.4 安全责任：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擅自更换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关键岗位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9.6 擅自解除合同：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

## 10.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亦可就争议事项自愿提请相关文物保护部门进行调解，但该调解不影响任何一方行使诉讼权利。

